

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

(2018年7月5日共青团十八届中央书记处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)

2018年7月18日共青团中央发布)

为建设一支能担当党的青年工作使命、堪当青年榜样的团干部队伍，坚持从
严从实、防微杜渐，作出以下规定。

一、坚决反对官本位思想。严禁自我设计、投机钻营，伸手向组织要职务、
要待遇；严禁为谋求个人升迁拉关系、跑门路、打招呼。

二、坚决反对宗派主义。严禁组织和参加以团干部或团干部经历名义举行的
各种聚会联谊活动；严禁搞小山头、小圈子、小团伙。

三、坚决反对脱离青年。严禁追逐名利，热衷于结交名人精英，漠视广大青
年；严禁以“官”自居，抖威风、耍特权；严禁把联系青年当作秀，装样子、走过
场。

四、坚决反对飘浮作风。严禁空喊口号、不干实事，讲假话、讲大话空话；
严禁好大喜功，讲排场、比声势；严禁报假数字、造假政绩；严禁搞短期行为、
做表面文章、堆“盆景”工程。

五、坚决反对以公谋私。严禁拿团内代表委员遴选、评奖评优名额分配、工
作评比评价等权力作交易、谋私利；严禁借社会赞助为个人造势、为亲友谋利。

六、坚决反对庸懒散漫。严禁妄自菲薄、敷衍塞责，轻视工作价值，心浮气躁、眼高手低，不琢磨工作、老想着转岗；严禁挖坑算计，只谋人不谋事，世故圆滑、不讲原则；严禁不思进取、庸懒无为，怨天尤人、暮气沉沉。

团中央书记处同志、团中央委员会成员、团中央机关全体干部、团中央直属单位班子成员要带头模范遵守本规定，带领各级团干部坚定革命意志、发扬奋斗精神，保持蓬勃朝气、展现清风正气。